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B747-14

修正案号: 39-6725

一. 标题: 重复检查翼上加强肋腹板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750中的波音747-200B、747-200C、747-200F和747-4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 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No.2010-14-17

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750

修正案: 39-16362

2009年8月27日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翼上加强肋腹板出现裂纹,裂纹扩展至相邻隔框结构和蒙

皮,导致客舱快速失压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# 重复检查翼上加强肋腹板

A、在累积8,000总飞行循环前,或在本指令生效后1,500飞行循环

- 内,以后到为准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750施工指南,对站位1160、1180、1200和1220左侧和右侧的翼上加强肋腹板实施详细检查,并执行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,但本指令C段的要求除外。在下次飞行前实施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。如果在任何详细检查中没有发现裂纹,此后,以不超过3,00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重复检查。
- B、对已经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750实施翼上加强肋腹板更换的任何飞机:在腹板更换后6,000飞行循环内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750施工指南对更换的腹板执行详细检查,并执行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,但本指令C段的要求除外。在下次飞行前实施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。如果在任何详细检查中没有发现裂纹,此后,以不超过3,00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重复检查。

## 服务通告例外

C、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,并且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750规定联系波音获取适当措施,在下次飞行前,使用按照本指令D段要求的程序进行批准的方法修理裂纹。

### 替代方法

- D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前,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,则其可以 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修理。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 定基础,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8月1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8月9日
- 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